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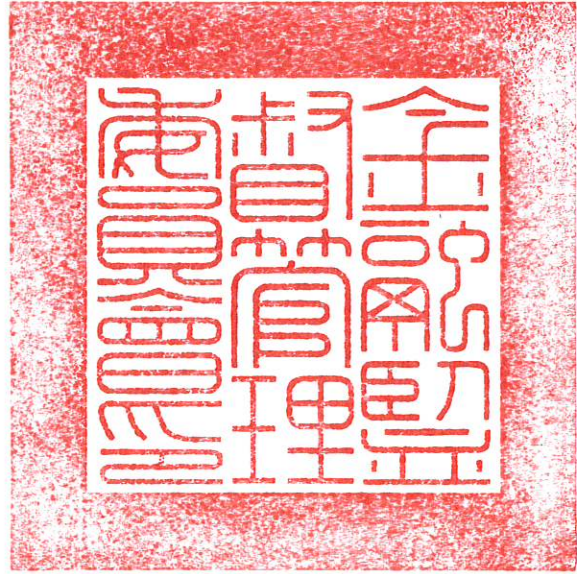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621號



訂定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
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。

附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
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」



主任委員 彭金隆